國立中央大學
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　　國立中央大學　（以下稱甲方）
　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以下稱乙方）

甲方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「＿＿＿＿（作品名稱）＿＿＿＿＿＿」（以下稱授權標的）無償、非專屬授權給乙方使用，授權內容如下：

一、授權使用方式：甲方授權乙方得就授權標的以非營利之學術推廣目的進行改作、編輯、重製，並得以行使典藏、研究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和課程等學術與教育相關且非營利用途之著作財產權。

二、授權使用範圍：乙方得於平面刊物（含網際網路電子出版）、數位影音及圖像產品（不限光碟形式）、所屬網站及社群平台，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方式，不限時間和地域使用之。

三、乙方使用授權標的時，應附記、加註來源或以適當方式註明係國立中央大學授權。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就授權標的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四、雙方若因本同意書而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五、本同意書由雙方依法簽章後，自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生效。正本壹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	乙方：
學校電話：	電話：
學校地址：	地址：
學校關防印信：	印信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